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099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楊建勳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字第12339號、113年度執聲字第273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楊建勳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各如附表所載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楊建勳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1條第5款亦定有明文。又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逾越（最高法院80年台非字第473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以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時，固屬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然

01 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

02 三、受刑人楊建勳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及  
03 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其中附表編  
04 號2所示之罪所處之刑，經本院113年度金訴字1225號判決定  
05 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年2月確定，此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  
06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是本院定應執行刑，除不  
07 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即不得重於  
08 如附表所示各罪加計之總和外，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即  
09 不得重於上開所定之執行刑之加計後總和，即有期徒刑2年2  
10 月。茲檢察官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聲請定其應執  
11 行之刑，茲檢察官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聲請定其  
12 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爰衡酌受刑人所犯各  
13 罪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間、空間之  
14 密接程度，又經本院函詢受刑人對本件定應執行刑案件有無  
15 意見欲表達，受刑人回覆請定較輕之刑，綜合受刑人之意見  
16 及上情一併審酌，為整體評價後，定其應執行之刑。

17 四、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  
18 款，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20 刑 事 第 十 四 庭 法 官 張 美 眉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23 附繕本）

24 書記官 賴宥妍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26 【附表】：受刑人楊建勳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27

編 號	1	2	
罪 名	詐欺	詐欺	
宣 告	有期徒刑1年	有期徒刑1年1	

刑		月 (共2罪)	
犯 罪 日 期	112年11月23日	①112年11月13日 ②112年11月13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80420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6813號、第12731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臺灣新北地方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 法院
	案 號	113年度金訴字 第124號	113年度金訴字 第1225號
	判 決 日 期	113年2月29日	113年6月27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灣新北地方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 法院
	案 號	113年度金訴字 第124號	113年度金訴字 第1225號
	判 決 確 定 日期	113年4月10日	113年7月30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否	
備 註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4266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12339號 (編號2號定應	

(續上頁)

01

		執行有期徒刑1 年2月)	
--	--	-----------------	--